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0670	分类:	城市规划;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双辽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2〕16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双辽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2〕16 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双辽经济开发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四政文〔2019〕1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双辽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晋升后名称为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8.94 平方公里，共涵盖 4 个地块。地块 1 四至范围：东至月牙湾广场，西至小西河，南至福耀路南，北至双辽电厂；地块 2 四至范围：东至迎新玻璃厂东墙，西至迎新大街，南至迎新玻璃厂南侧，北至天威电石厂北侧；地块 3 四至范围：东至振云塑业东墙，西至鹏达工贸西墙，南至国峰水泥南墙，北至辽河路；地块 4 四至范围：东至勃山村东路，西至丰巨村良种场屯西，南至双药集团南墙、丰巨村小雁岭屯南侧，北至四合工贸北侧、博莱德工贸北侧。

二、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双辽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并严格执行。要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

三、你要指导双辽市加强对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壮大主导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对本地区的发展切实起到辐射引领示范作用。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